

# 國政公報

第一號  
本號公報  
(張一新為記登政郵華中經類新聞紙)  
編印處官文政府民國  
局印處官文政府民國  
局印處官文政府民國  
局印處官文政府民國

## 國民政府令

胡宗南給予一等獎勵章。此令。

盧忠良、何曉霆、馬光宗、馬敦厚、馬全宗各給予四等獎勵章。此令。

任命鄒榮祿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洪其琛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免本職。此令。

派鄧漢聲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湖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黃鳳池呈請辭職，黃鳳池准

立法院立法委員山西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邱仰流呈請辭職，邱仰流准

免本職。此令。

派李江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山西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湖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黃鳳池呈請辭職，黃鳳池准

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莫干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科員張正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蒙藏委員會設虎口牧場場長黃夢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膳民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麟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稱倫權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袁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恭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湯湘一員以湖南沅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殷憲章一員以湖南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令吳騰驤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地政局技正趙鎮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威伯一員以四川宣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昭任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耀林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潤成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希贊一員以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詹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綏之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得坤爲甘肅省度量衡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水利局局長章錫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友龍爲福建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祕書林昌宗呈懸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天駿、章大樞、劉信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鴻文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仁厚署廣西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惠風爲貴州省政府編譯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志剛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公務局技正趙樹勤呈懸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陳民爲濟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將侯中一員以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將但昭聲一員以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駐外稽察劉培柏呈懸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院字第八二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廣州市興德公司代表人譚德爲投標鋪業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令行 政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現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准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代電，以據報文昌漢奸張在係充僞瓊崖縱隊中隊長，曾憑藉敵人勢力，為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為，報請將其所置坐落文昌縣城環西路十七號鋪宇一間查封，以快人心等情前來，常經查明屬實，予以標封在案，相應檢同查封登記清冊，函送收辦理見復，以便處置等由。准此，經本處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逃匿，拘傳不到，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人犯表，呈請鈎席鑑核

，准予轉令協辦辦案詳辦，并乞指示紙道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鈎部審核，懇請博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鈎長鑑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紙道等情。據此，答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處字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檢

性名：劉漢奸  
年齡：五十九歲  
其他特徵：頭戴草帽，穿短衫，腳穿草鞋，面有胡鬚。

由：漢奸

職業：農夫  
籍貫：廣東省高要縣人  
婚姻：已婚  
子女：一子  
文化程度：小學程度  
工作經歷：曾在鄉間務農，後到縣城當雜工，現為某商場雜工。  
政治面貌：反動分子  
社會關係：與某地主有矛盾，與某商人有過節。  
犯罪事實：偷盜、詐騙、強姦、殺人等罪行。  
判決情況：已被判刑，正在服刑。

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令行 政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5客4號呈稱，「查本處受理鍾錫榮漢奸一案，被告鍾錫榮曾任崇德縣偽虎嘯鄉第三保保長，在職期內，藉勢魚肉鄉民，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前經崇德縣司法處將被告不使保管，將其變賣，移送本處辦理在案，理合具通緝書表，備文呈送鈎長鑑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幣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鈎院鑑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紙道」等情。

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道照嚴加究辦。此令。

被犯		年月日時	所應解送之處所
告別	地點	期間	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監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張在男	性別：男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別籍：廣東省高要縣人	住址：家	犯罪：謀叛	註：之法院詢問其人有無辭訊
年齡：五十九歲	年齡：五十九歲	鑑	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
職業：農夫	職業：農夫	備	之被告即應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
婚姻：已婚	婚姻：已婚	證	能到達者應依被告
子女：一子	子女：一子	收	到達者應依被告
文化程度：小學程度	文化程度：小學程度	送	到達者應依被告
工作經歷：曾在鄉間務農，後到縣城當雜工，現為某商場雜工。	工作經歷：曾在鄉間務農，後到縣城當雜工，現為某商場雜工。	數	到達者應依被告
政治面貌：反動分子	政治面貌：反動分子	期	到達者應依被告
社會關係：與某地主有矛盾，與某商人有過節。	社會關係：與某地主有矛盾，與某商人有過節。	間	到達者應依被告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案

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求。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他字第 一六〇號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拘捕或逮捕被告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十一

年月日時

起至勝利

鄉

所

解送之處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行

意

鍾錫榮 男 不詳 未 群潛逃

執

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三

銀行規定之）簽註附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票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三十五元以下或相當之其他整筆，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由國外匯人之匯款。

###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 四、其他一切外匯。

###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 第十條 第十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 第十一條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額或一部份取回，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 第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指定銀行設當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調撥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 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定期。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有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 第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程及辦法。

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或有證券等之買賣。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壞壞行爲之各種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審查。

外匯管理機關之支票無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並報告，指定期限內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三、得從簡並報告，指定期限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三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手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

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

央銀行。

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至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

外匯業務之帳冊查覈。

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財產均屬之。

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往國外支付者均

屬之。

三十二條 本外匯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財產均屬之。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

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

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

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

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 第七章 計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

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證書，比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並送請法院治罪。

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 第八章 附則

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二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卅六年八月十八日(輔登)茲制定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之。此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八月十八日(輔登))

## 進出口貿易辦法

###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給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後予結賬

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査核驗

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額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額低於美金三十五元或

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並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三章 輸入

### 第一章 輸入

##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二二五五七號  
茲將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廢止一事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二二五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茲將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之。此令。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二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 告

代理人 譚培德 住廣州市百靈路仁和里二號

被 告

興德公司

右原告為投租鋪業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廣州市南華東路第二五八號鋪業，係羅耀芬所有，因延欠築路費，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經廣州市工務局照章佈告投租，當由原告興德公司出價投得，定期期為二年六個月又二十二天，自點交之日起，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即屆期滿，殊於投租期內，工務局原告先後狀請代繳舊欠房租費並指及雜費等三次，共一千七百零九元六角二分，准予照章延長租期，該局先後核准延長租期至三十九個月又二十一天在案，嗣據業主羅耀芬向市政府聲明，欲將投租人代繳之款清償，請求飭局將延長和期案撤銷，經市政府令行該局援照西華路八十二號門牌成案辦理，該局即轉飭原告將舖交還業主，由業主清償原告，原告不服，一再向廣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法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要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廣州市工務局招人投租欠繳築路費之舖屋，係依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規定辦理，民於投租期間，曾代業主墊付各

項費用，先後共一千七百餘元，經工務局核准延期抵扣，與廣州市理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第十一條所載，並無抵觸，且案關投租實等，雙方簽訂契約，應守契約之拘束，在投租期約尚未屆滿，自不能憑藉官廳權力，任意解釋定章，廣州市政府援據投租西華路八十二號門牌成案，實屬違法處理，不足以昭服，應請卽予判決，將駁回訴願等決定均予撤銷，以維法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鋪業之投租或批租，其期間均詳載廣州市清理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而延期則必具有其成立要件，查上開章程第十一條下半段但書內，「如有特別租項等項，應歸業主負擔者，仍須由投租人或批租人代繳」，准其按投批價率抵扣云云，原見業主拖欠築路費，屢征弗繳，將更藉口鋪業被投租或批租，因而不負擔一切應負之義務，至使住客受催征之煩擾，或蒙不利之損失，若在業主應負擔項下，能於事前自行支付，或於事後自願歸納，當不能構成延期抵扣之必要條件，該投租人指還代繳各費簡章無此規定，實不明該簡章之立法初意，況該投租人於投租期間代繳各費，事前並未通知業主，遽行呈請延期，即有瞞騙之嫌，迨業主提出異議，本處援據成案，飭由業主將墊款清還，論處原極公允，該投租人竟指為解釋不當及以命令變更法律，實屬強辯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投租系爭鋪房，主張曾代業主繳欠房租費并指及雜費等三次，共一千七百餘元，依廣州市清繳築路費處罰簡章第十一條「該被投租或批租之土地，所有房地稅及普通什費，概由投租人或批租人繳納，如有特別租項等項，應歸業主負擔者，仍須由投租人或批租人代繳，准其按投批價率延期抵扣」之規定，固得請求准予延長租期，惟該簡章第四條規定，商店租期為兩年，而投租人在投租期內，若因業主不能繳納其應負擔之租項在先，自無須投租人代繳，亦即不構成延期抵扣之條件，是投租人於投租期內代業主繳納租項等費，勢必先通知業主，得其延期抵扣之允諾，至為明顯，原告告狀前並未通知業主，對於期滿前先後預請延長租期達一年之久，原處分因業主請求援照成案，令業主清繳款後，原告將舖屋交回，自屬正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即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以簽訂契約雙方應受拘束等詞，斷斷爭辯，殊不足採信，復查原告請求延長之租貸期限，久已逾越，其目的已經消失，即無再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之必要，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